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汉邦高科”）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耿长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耿长华先生原定任期为2019年08月30日至2020年12月15日，耿长华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长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00股，其中4,050股为高管锁定股。耿长华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内容，认为李柠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同意提名李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后附董事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李柠先生简历：

男，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身份证，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中国公安大学，法学本科

曾担任山西太和相业实业集团 董事长

2019 年起担任香港资源控股（股票代码 HK2882） 董事会主席

目前担任金至尊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人

李柠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查询，李柠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